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4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武汉大热荒野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牧高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牧高笛”)于2021年11月26日与武汉大热荒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热荒野”或“标的公司”)及其现有全部股东朱显、黄立、林师瀚、时正南、黄楠、天津小恐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翼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大热荒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武汉大热荒野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海口牧高笛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大热荒野人民币15,99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从而获得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项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 公司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朱显,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33072*****21X;
 - (2)黄立,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2280*****414;
 - (3)林师瀚,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6000*****110;
 - (4)时正南,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13010*****636;
 - (5)黄楠,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2010*****445;
 - (6)武汉大热荒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江宁区唐家村路7.9.11号武汉菱角湖万达广场A栋A2单元20层17-23室;(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
 - (7)天津小恐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区A区311房间;(以下简称“小恐龙”)
 - (8)北京翼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以下简称“唯一资本”)
- 上述(1)-(6)为标的公司的初始股东,(7)、(8)为标的公司前轮投资方;上述投资方与公司及海口牧高笛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武汉大热荒野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YGE6E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朱显
5. 注册资本:140,714.2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7.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宁区青年路59号环球贸易中心(一期)/栋B塔单元7层5号-1
8.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露营地服务等业务
9. 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镇红路208号2号楼1003-6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9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2年9月14日至2042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安装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晶科有限100%股权,晶科有限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162,372,061.80 | 29,156,025,864.58 |
| 负债总额 | 20,278,883,110.85 | 20,591,040,762.13 |
| 资产净额 | 8,883,488,950.95 | 8,564,985,102.45 |
| 项目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940,554,859.96 | 2,840,454,247.56 |
| 净利润 | 400,487,197.88 | 515,832,246.16 |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杜柱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雅娜女士、财务总监廖先富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杜柱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雅娜女士、财务总监廖先富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方式 | 本次增资前 | | 本次增资后 | |
|----|---------|------|---------------|--------|---------------|----------|
| | |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 1 | 朱显 | 货币 | 713,810 | 50.73% | 713,810 | 44.6403% |
| 2 | 黄楠 | 货币 | 253,184 | 17.99% | 253,184 | 15.8336% |
| 3 | 林师瀚 | 货币 | 52,125 | 3.70% | 52,125 | 3.2598% |
| 4 | 时正南 | 货币 | 44,681 | 3.18% | 44,681 | 2.7943% |
| 5 | 员工持股平台 | 货币 | 118,200 | 8.40% | 118,200 | 7.3920% |
| 6 | 小恐龙 | 货币 | 112,571 | 8.00% | 128,561 | 8.0400% |
| 7 | 唯一资本 | 货币 | 112,571 | 8.00% | 128,561 | 8.0400% |
| 8 | 海口牧高笛 | 货币 | - | - | 159,903 | 10.0000% |
| | 合计 | | 1,407,142 | 100% | 1,599,025 | 100% |

10.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1235.48万元,净资产1115.14万元;2021年1-10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1096.04万元,净利润10.2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海口牧高笛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0,000,000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159,903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从而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10.00%的股权;小恐龙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000,000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15,990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从而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唯一资本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000,000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人民币15,990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从而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 本次增资应于各投资方分别书面确认本协议所述的交割前提条件均已全部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于交割日内,各投资方应将对应的增资款汇入由标的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专用账户。
3. 标的公司应在各投资方将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增资款全部划入标的公司专用账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该投资方提供银行入账证明,并出具自然人证明书。

4. 标的公司及其创始股东承诺并保证: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将确保该等增资款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扩展、研发、生产、资本性支出及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任何借款、贷款。

5. 各方一致同意,各投资方的交割均依据各自的独立意志决定。任一投资方的决定不影响另一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任一投资方若不进行交割或发生违约,另一投资方不应为该投资方的任何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不应为此受到任何损害。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大热荒野主要从事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露营地服务等业务,本轮增资也将用于市场拓展和市场运营,公司将看精致露营地市场与大热荒野的未来发展,且双方上下游关系也有良好的协同价值,本次投资对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带来正面的积极影响。

2. 标的公司是公司潜在下游客户,鉴于公司将委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也将成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额度内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并视未来一年内的业务发生额确定下年度双方关联交易额度。

3. 海口牧高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其主营业务尚处于初创与成长阶段,公司本次投资未来取得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6,757.13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的比例为103.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2,688.7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投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835MW光伏电站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力有限公司(NEGU)、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MIFT)以及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MOE)联合招标的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光伏电站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中电国际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了本轮乌兹别克斯坦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标,但由于竞争激烈,近日公司接到银行通知,银行已收到招标方关于退回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因此公司与中电国际联合体本次未能中标。本次未中标事宜,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围绕自身战略目标,持续提升自身竞争力,积极寻求符合公司投资标准的海内外优质太阳能发电项目。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 注销日期 |
|----------|----------|------------|
| 260,000股 | 260,000股 | 2021年12月1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南卫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3. 2021年10月12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000股进行

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吴亚芳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864,000股。

3.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40611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2月1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2,734,000股减少至292,474,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124,000 | -260,000 | 6,864,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85,610,000 | 0 | 285,610,000 |
| 股份合计 | 292,734,000 | -260,000 | 292,474,00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对象、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5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江阴国海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21年11月25日10时至2021年11月26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f.taobao.com/>)对公司股东国海仓储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45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进行公开拍卖。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江阴国海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如期完成,拍卖结果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竞买号 | 拍卖项目 | 项目 | 成交价格 |
|----|-----|-------|-------------|---------------------------------|--------------|
| 1 | 张寿春 | W1843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1、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27,995.06 |
| 2 | 张寿春 | T0987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2、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6,167,995.06 |
| 3 | 徐国新 | A3727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3、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72,995.06 |
| 4 | 徐国新 | L5864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4、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42,995.06 |
| 5 | 张寿春 | X9592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5、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6,167,995.06 |
| 6 | 徐国新 | Z2355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6、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27,995.06 |
| 7 | 徐国新 | R3632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7、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42,995.06 |
| 8 | 徐国新 | F7087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8、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42,995.06 |
| 9 | 徐国新 | O2320 | 2021年11月26日 | (破)19、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12,995.06 |
| 10 | 徐国新 | V4850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0、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27,995.06 |
| 11 | 徐国新 | F6571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1、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27,995.06 |
| 12 | 张寿春 | A1383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2、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067,995.06 |
| 13 | 景自均 | V0533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3、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42,995.06 |
| 14 | 陈柏霖 | W0862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4、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067,995.06 |
| 15 | 陈柏霖 | P2643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5、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052,995.06 |
| 16 | 陈柏霖 | A6430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6、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87,995.06 |
| 17 | 徐国新 | C2975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7、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27,995.06 |
| 18 | 徐国新 | H9049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8、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12,995.06 |
| 19 | 陈柏霖 | G9567 | 2021年11月26日 | (破)29、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142,995.06 |
| 20 | 徐逸 | H1311 | 2021年11月26日 | (破)30、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307,995.06 |
| 21 | 陈柏霖 | U9258 | 2021年11月26日 | (破)31、江阴国海仓储持有的上市公司江化微261443股股票 | 7,292,995.06 |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付清尾款之后方可凭《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由处置单位确认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办理交接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徐国新将持有本公司股份4,444,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张寿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徐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784,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吴智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陈柏霖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黄家琦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冯建华将持有本公司股份784,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景自均将持有本公司股份26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